

ICS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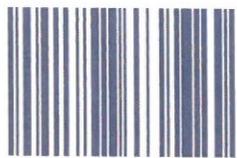
T/CHSLA 50001-2018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标准

Standard for bidding and tendering management of  
landscape construction

2018-12-13 发布

2019-01-01 实施



1 5 1 1 2 3 3 3 7 3



统一书号：15112·33373

定 价： 28.00 元

中 国 风 景 园 林 学 会 发 布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标准

Standard for bidding and tendering management of  
landscape construction

**T/CHSLA 50001-2018**

批准部门：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施行日期：2019年1月1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8 北京

#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公 告

景园学字 [2018] 第 74 号

##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关于发布团体标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标准》为团体标准，编号为 T/CHSLA 50001—2018，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我学会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标准

Standard for bidding and tendering management of  
landscape construction

T/CHSLA 50001 - 2018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 9 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建筑工业出版社

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 $\frac{3}{4}$  字数：36 千字

2019 年 5 月第一版 2019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统一书号：15112·3337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 前 言

为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行为，提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和品质，根据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18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景园学字〔2018〕41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法规、政策和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工程类型；5 技术能力；6 商务报价；7 资信评价；8 评标规则。

本标准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负责管理，由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和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句容市长江路399号，邮政编码：212400，邮箱：80123192@qq.com）。

本标准主编单位：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南京市园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九州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

南京嘉盛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建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江苏凯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南京锦江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林花木有限公司

南京佳品生态有限公司

南京天印园林园艺有限公司

南京麦浦园林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王翔 姚锁平 陈卫连 单干兴  
赵康兵 陆文祥 陈慧玲 金为彬  
申晨 王宜森 张军 胡正勤  
陈聪 华小兵 陈刚 王立平  
孔德金 陆春新 张伟 张龙香  
任晓毅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王磐岩 王香春 徐忠 李欣  
耿晓梅 林琳 许伟 周波  
黄卓青 陆志成 徐剑 何健潮  
倪庆磊

## 目 次

1 总则 .....	1
2 术语 .....	2
3 基本规定 .....	3
4 工程类型 .....	4
5 技术能力 .....	5
5.1 投标人基本条件 .....	5
5.2 项目管理机构 .....	5
5.3 技术工人 .....	7
5.4 工程业绩 .....	8
5.5 技术储备 .....	9
6 商务报价 .....	11
7 资信评价 .....	12
8 评标规则 .....	13
8.1 评标委员会 .....	13
8.2 资格审查 .....	13
8.3 符合性评审 .....	14
8.4 详细评审 .....	14
8.5 评标分值 .....	16
本标准用词说明 .....	17
引用标准名录 .....	18
附：条文说明 .....	19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2 Terms .....	2
3 Basic Requirements .....	3
4 Project Types .....	4
5 Technical Capacity .....	5
5.1 Bidder's Basic Condition .....	5
5.2 Project Management Agencies .....	5
5.3 Technical Workers .....	7
5.4 Project Performance .....	8
5.5 Technical Reserve .....	9
6 Business Quotation .....	11
7 Credit Evaluation .....	12
8 Bid Evaluation Rules .....	13
8.1 Bid Evaluation Committee .....	13
8.2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	13
8.3 Compliance Review .....	14
8.4 Detailed Review .....	14
8.5 Evaluation Score .....	16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	17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18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19

## 1 总 则

**1.0.1** 为保障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资质取消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作的有序衔接，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促进市场有序发展，维护公平竞争，保障工程施工质量和品质，提升行业技术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园林绿化行业特点，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招标投标管理。

**1.0.3**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园林绿化工程 landscape construction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的绿化工程，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园林绿化地形整理、植物栽植、园林设备安装及建筑面积 300m<sup>2</sup> 以下单层配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等。

### 2.0.2 附属绿地工程 project of attached green space

附属于各类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等项目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

### 2.0.3 工法 construction method

又叫建设工法，是以工程为对象，以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 2.0.4 园林绿化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of landscaping credit

园林绿化企业及个人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是行业管理部门建立的用于记录和管理企业及个人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的基本信息、市场行为、履约能力、履约行为、工程现场管理、工程质量评价、资信等信息的系统。

## 3 基本规定

3.0.1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招标不得对投标人设置企业资质要求。

3.0.2 新建、改建、扩建的园林绿化工程，以及面积大于 10000m<sup>2</sup> 或投资大于 400 万元以上的附属绿地工程，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单独招标，不应混同其他工程项目招标。

3.0.3 园林绿化工程应依法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3.0.4 具有一定规模或技术复杂的园林绿化工程，可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投标。

3.0.5 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应报项目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并报项目所在地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备案。

3.0.6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企业应具备与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并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

3.0.7 园林绿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

3.0.8 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时，根据工程情况可要求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的工程业绩。

3.0.9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项目招标应将企业市场主体信用情况纳入评审要求，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应在园林绿化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基本信息。

## 4 工程类型

4.0.1 园林绿化工程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工程特点、建设的复杂性及特殊性等因素划分为四种类型。园林绿化工程类型的划分应符合表 4.0.1 的规定。

表 4.0.1 园林绿化工程类型

类型	工程规模	工程特点
I类	工程造价≤400万元	主要为植物栽植或园林要素较少的小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II类	400万元<工程造价<3000万元	具有植物栽植及部分园林要素(如园林建筑物、构筑物、小品、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的中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III类	工程造价≥3000万元	一般具有植物栽植及综合园林要素(如园林建筑物、构筑物、小品、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的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IV类	—	1. 名木古树保护、高堆土(高度5m以上)、假山(高度3m以上)、仿古园林施工等技术较复杂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2. 植物专类园、动物园、立体绿化工程项目; 3. 盐碱地、黑臭水体、矿山矿坑、塌陷地、污染土壤、荒漠、高陡边坡等特殊生态治理或修复工程项目

4.0.2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标时,招标人应根据园林绿化工程的不同类型对投标人承包工程的能力提出要求。

## 5 技术能力

### 5.1 投标人基本条件

- 5.1.1 承担各类园林绿化工程的投标企业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有承担相应工程的资金能力、技术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 5.1.2 投标人出具的营业执照应列有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相关的经营范围。
- 5.1.3 投标人应具有承担相应工程的业绩和良好的信用记录。

### 5.2 项目管理机构

- 5.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工程规模、项目特点及技术要求等配置项目管理机构。
- 5.2.2 项目管理机构应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组成。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应符合表 5.2.2 的规定。

表 5.2.2 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

工程规模	人员数量(人)	岗位配备
I类小型工程 (工程造价≤400万元)	4	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 安全员1人; 质量员1人; 材料员1人
II类中型工程 (400万元<工程造价<3000万元)	7	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 技术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 施工员1人; 安全员1人; 质量员1人; 资料员1人; 材料员1人

续表 5.2.2

工程规模	人员数量 (人)	岗位配备
Ⅲ类大型工程 (工程造价≥ 3000 万元)	8	项目负责人 (本专业中级职称) 1 人; 技术负责人 (本专业高级职称) 1 人; 施工员 2 人; 安全员 1 人; 质量员 1 人; 资料员 1 人; 材料员 1 人
Ⅳ类特殊复杂工程	8	项目负责人 (本专业中级职称) 1 人; 技术负责人 (本专业高级职称) 1 人; 施工员 2 人; 安全员 1 人; 质量员 1 人; 资料员 1 人; 材料员 1 人

注: 1 本表人员数量、职称和岗位配备一般为最低标准。

2 施工技术复杂的大型工程, 在以上配备的基础上应适当增加相关技术管理人员。

3 工程规模≤400 万元的技术复杂型工程, 如名木古树保护、高堆土、假山、立体绿化、仿古园林等, 在满足工程对特殊技术人员的配备需求基础上, 可适当减少其他管理人员数量。

### 5.2.3 项目负责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具有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学历教育背景, 具有园林或相关专业工程技术职称, 并取得相应等级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人才评价合格证书;

2 应定期参加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行业协(学)会举办的专业培训或继续教育;

3 承担Ⅰ类小型、Ⅱ类中型园林绿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应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施工管理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4 承担Ⅲ类大型工程、Ⅳ类特殊复杂工程的园林绿化工程

的项目负责人, 应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

5 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时间起算, 可参考学历证书颁发时间确定;

6 近年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施工项目, 并有相应的工程业绩和良好的信用记录。

### 5.2.4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具有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学历教育背景, 具有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工程技术职称;

2 承担Ⅱ类中型园林绿化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应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3 承担Ⅲ类大型工程、Ⅳ类特殊复杂工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应具有园林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

4 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时间起算, 可参考学历证书颁发时间确定;

5 近年来承担过同类型工程施工的技术管理工作。

### 5.2.5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承担两个及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5.2.6 施工现场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 应经过行业主管部门或协(学)会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施工员、质检(量)员还应定期参加省市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行业协(学)会举办的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

## 5.3 技术工人

5.3.1 投标企业应具有有一定数量的技术工人储备。

5.3.2 企业储备的技术工人的人数和工种配备应符合表 5.3.2 的规定。

表 5.3.2 技术工人的人数和工种配备

工程规模	企业技术工人数量 (人)	工种配备
I 类小型工程 (工程造价 ≤400 万元)	10	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砌筑工、木工、电工、园林植保工等, 相关工种应与工程内容相匹配
II 类中型工程 (400 万元<工程造价 <3000 万元)	20~30	包括绿化工、花卉工、花艺环境设计师、砌筑工、木工、电工、园林植保工等, 相关工种应与工程内容相匹配;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 其中高级绿化工/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 3 人
III 类大型工程 (工程造价 ≥3000 万元)	30~40	包括绿化工、花卉工、花艺环境设计师、砌筑工、木工、电工、园林植保工等, 相关工种应与工程内容相匹配;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 其中高级绿化工/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 5 人
IV 类特殊复杂工程	10~20	应具有从事名木古树保护、大规模假山、仿古园林施工等技术复杂内容的专业技术人员, 如园林植保工、假山工、木雕工、石雕工、古建瓦工、油漆工、彩绘工等

注: 1 本人员数量和工种配备为企业应当具备工种人数的标准。

2 工程规模较小的技术复杂型工程, 如名木古树保护、假山、仿古园林等, 在满足工程对特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基础上, 可适当减少其他人员数量。

**5.3.3** 各类技术工人应定期参加省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或协(学)会举办的继续教育培训, 考核或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5.4 工程业绩

**5.4.1** 投标人近年来应承担过类似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项目,

并具有良好的工程业绩和履约记录。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投标人具备的工程业绩要求。

**5.4.2** 对 I 类园林绿化工程的招标可不设置工程业绩的要求; 对 II 类、III 类、IV 类工程的招标, 企业以及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的业绩记录。

**5.4.3** 工程招标投标设置的相应工程业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程业绩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 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量化指标可为面积或造价规模, 但不应超过招标项目相应指标的 70%;

2 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一般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

3 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业绩证明应在园林绿化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记录。

## 5.5 技术储备

**5.5.1** 投标人应具有与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技术储备, 包括企业工法、施工技术规程(标准)、专项工艺、技术要点等。承担 III 类、IV 类园林绿化工程的企业应有解决专类问题和特殊复杂问题的技术能力, 如专项企业工法、专项工艺、标准等。

**5.5.2** 投标人承担 III 类、IV 类园林绿化工程应具有二次设计深化能力。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将风景园林设计能力纳入评标分值。

**5.5.3**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配备或租赁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 如洒水车、园林机械、吊装设备、运输车辆以及其他专用设备。

**5.5.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结合工程项目的地域条件、工程特点、施工范围、现场条件、施工管理、技术标准等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现场平面布置、进度计划、投资计划、质量措施、安全文明措施, 以及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和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等。

**5.5.5** 对危险性较大、特殊复杂型分部（分项）工程，投标人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施工安排、施工方法、技术保证、安全措施、工法、企业标准等。

## 6 商务报价

**6.0.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商务标中工程发承包计价以及报价评审办法。

**6.0.2** 工程发承包计价应遵循国家和地方对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报价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报价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有关规定、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6.0.3** 工程造价大于 4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设置相关要约条件，限制不合理报价行为，选取合理价中标单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园林绿化工程商务标的合理报价不应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

2 对于投标人的中标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85% 的，中标人应额外提供保函等形式的风险担保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

**6.0.4** 工程造价小于等于 4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采用合理价随机抽取法确定中标人。

## 7 资信评价

**7.0.1**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资信能力，有从事工程施工的充足资金，且财务状况良好。

**7.0.2** 招标文件中应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投标人提交的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等形式。

**7.0.3** 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及人员的市场行为记录、履约记录、工程质量评价、技术水平、工程获奖等主要信息，应按规定在园林绿化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记录。

**7.0.4** 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应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

## 8 评标规则

### 8.1 评标委员会

**8.1.1** 招标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建评标委员会。

**8.1.2** 园林绿化工程的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中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

2 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园林类技术专家不应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 8.2 资格审查

**8.2.1** 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活动应按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招标投标有关法规、政策和管理办法执行。

**8.2.2** 资格审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2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以及资格评审的方法、标准应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相应的公告中明确；

3 资格审查内容一般可包括企业的法人资格、财务状况、信誉或信用评价、工程业绩等，以及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资格、受聘或执业情况及类似工程业绩等。

### 8.3 符合性评审

8.3.1 符合性评审可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具体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规定执行。

8.3.2 形式评审应审核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签章等内容。

8.3.3 资格评审应审核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评价、承诺书，以及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资料。

8.3.4 响应性评审应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权利义务以及其他发包人要求。

### 8.4 详细评审

8.4.1 详细评审应包括技术评审和报价评审。

8.4.2 技术评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技术评审方法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招标投标有关法规、政策、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技术评审内容可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技术能力、业绩评价、企业信用评价、项目负责人答辩等，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施工组织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施工合同有关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要求；

2) 优化施工方案，达到合理的技术经济指标，并具有先进性和可实施性；

3) 推广应用绿色施工技术，实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4) 结合工程特点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5) 项目管理机构应符合本标准第 5.2.2 条的要求，人员配

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

6) 技术方案应符合本标准第 5.5 节的要求，包括施工方案、专项方案、季节性施工保障措施、关键技术、相应施工工艺和企业工法，承担Ⅲ类、Ⅳ类园林绿化工程应具有现场深化设计能力；

7) 苗木采购计划应包括苗木的品种、规格、质量、外观要求，以及起苗、包扎、装车、运输和质量保证措施；

8) 其他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要求。

4 技术能力评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实际，依据本标准第 5.3、5.5 节的规定对企业的技术工人配置情况、技术储备（技术标准、施工工法、园林专业设计人员与二次深化设计能力），以及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职称与能力进行评审。

5 业绩评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企业 and 项目负责人所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履约记录、质量评价以及近年来所承担的园林绿化工程获得优秀表彰的相关证明等进行审核和评价。

6 企业信用评价应运用园林绿化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对投标人市场主体信用进行评审。

7 项目负责人答辩应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工程要求进行组织，可采用笔试或面试等形式，主要内容为工程特点、关键环节、关键技术、专项方案、质量与进度控制等，以及从事专业技术的管理经验和能力。

8.4.3 报价评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报价评审方法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招标投标有关法规、政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和相应公告中明确。

2 投标报价应符合本标准第 6.0.2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对显著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以确定其是否低于成本价。

3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8.5 评标分值

8.5.1 评标分值由技术评审、投标报价等相关分值构成，具体分值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要求执行。

8.5.2 除采用随机办法抽取中标候选人外，技术评审分在总分值中占比宜符合表 8.5.2 的规定。

表 8.5.2 技术评审分在总分值中占比

工程类型	技术评审分在总分值中占比 (%)
I 类小型工程 (工程造价 ≤ 400 万元)	不低于 20%
II 类中型工程 (400 万元 < 工程造价 < 3000 万元)	不低于 40%
III 类大型工程 (工程造价 ≥ 3000 万元)	不低于 50%
IV 类特殊复杂工程	不低于 60%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可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
- 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标准

T/CHSLA 50001-2018

条文说明

## 编制说明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标准》T/CHSLA 50001—2018，经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以景园学字[2018]第 74 号公告批准、发布。

为便于广大建设、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写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供使用者参考。在使用中如发现本条文说明中有不妥之处，请将意见函寄至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句容市长江路 399 号，邮政编码：212400，邮箱：80123192@qq.com）。

## 目次

1 总则	22
2 术语	23
3 基本规定	25
4 工程类型	27
5 技术能力	28
5.1 投标人基本条件	28
5.2 项目管理机构	28
5.3 技术工人	29
5.4 工程业绩	29
5.5 技术储备	30
6 商务报价	32
7 资信评价	33
8 评标规则	34
8.1 评标委员会	34
8.2 资格审查	34
8.3 符合性评审	35
8.4 详细评审	35
8.5 评标分值	36

## 1 总 则

**1.0.1** 本条阐述了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和意义。为适应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取消后的市场管理,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公平,促进行业发展及技术进步,创新园林绿化市场管理方式,落实国家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为园林绿化工程的招标投标提供理论依据,制定本规范。

**1.0.2** 本条说明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本标准用于园林施工项目的招标投标管理。达到一定规模且符合国家对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有关规定的园林项目,应按园林绿化的类别实施招标。

**1.0.3** 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除应遵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和各级政府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有关标准规定。

## 2 术 语

### 2.0.1 园林绿化工程

根据《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中对园林绿化工程的定义,主要指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和城市建设项目配套园林工程,以及运用园林技术进行生态湿地、黑臭河水体治理、环境修复的工程。从组成部分上可分为土方造型、绿化栽植、园林建筑及小品、假山叠石、水系工程、园林给水排水、园路、铺装工程、古建筑修建、景观照明、电气安装等建设内容。

### 2.0.2 附属绿地工程

附属绿地工程是指城市建设用地中除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工程。按建设工程专业类型来划分,是指附属于各类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等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按工程建设位置和范围来划分,主要是指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厂房用地、交通用地、道路、广场、市政设施用地等区域的周边绿地工程。

### 2.0.3 工法

工程建设过程中,运用系统工程原理,将先进的、科学的工艺方法运用到工程实践中,具有适用性、推广性、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施工效率、降低工程成本等特点。其内容一般包括:前言、特点、适用范围、工艺原理、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材料、机具设备、劳动组织及安全、质量要求、效益分析和应用实例。

### 2.0.4 园林绿化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园林绿化企业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的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建立

健全园林绿化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市场行为记录、履约能力、履约行为记录等纳入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管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参考依据。

### 3 基本规定

**3.0.1**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招标应按照国家简政放权的要求，减少行政壁垒，不得对投标人资质设定要求。不得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等作为投标人资格的必要条件。

**3.0.2** 《城市绿化条例》中规定了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单位自建的公园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居住区绿地的绿化等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内容。《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规模的工程，必须招标。根据营造施工的经验分析，园林绿化工程如要体现出较好的景观效果，单位面积的投资费用一般需 400~600 元/m<sup>2</sup>。园林绿化资质取消后，很多园林绿化工程随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等项目的附属工程一同招标。

鉴于园林绿化工程的专业特性，本条规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园林绿化工程，以及房地产开发、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等建设项目中附属绿地面积大于 10000m<sup>2</sup> 或投资大于 400 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要求招标，不应混同其他类别的工程招标。

**3.0.3** 国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设备材料采购，以单项合同估算价是否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确定是否必须招标发包。非国有资金占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园林绿化工程，由发包人自主决定采用招标发包还是直接发包，以及是否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园林绿化项目应依法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立项、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规定和程

序执行。

**3.0.4** 鼓励发展园林绿化项目招标投标的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在可行性研究或者方案设计完成后，以工程投资估算为经济控制指标，以限额设计为控制手段，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和进度等要求，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对具有一定规模或技术复杂的园林绿化工程，可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方式进行招标投标。

**3.0.5** 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报相关招标投标的管理部门备案，同时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备案，以便于后期的质量、技术等监督管理。

**3.0.6~3.0.8**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企业应具备与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并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宜具备工程业绩。

**3.0.9** 园林绿化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当记录到园林绿化信用信息评价管理系统中，作为事中与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同时也是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参考。

## 4 工程类型

**4.0.1** 本标准参考《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 的分类方法，结合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规模、复杂性、特殊性等自有特点，将园林绿化工程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工程。针对每类工程的规模、特点等指标作了说明。

**1** Ⅰ类小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规模小，工程造价低于400万元的绿化栽植和简易绿化项目。

**2** Ⅱ类中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造价400~3000万元，规模中等的园林绿化项目，涵盖植物栽植、配置、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等少数要素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3** Ⅲ类大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造价3000万元以上，涵盖植物栽植、配置、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等多个园林要素的综合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4** Ⅳ类复杂的园林工程。具有立地条件困难、施工技术复杂、施工难度大、危险性较大等特点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4.0.2**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标时，招标人应根据园林绿化工程的不同类型对投标人承包工程的能力提出要求。不同类型园林绿化项目，对施工企业所具备的项目管理机构、技术工人、类似业绩、技术储备等能力要求不同。

## 5 技术能力

### 5.1 投标人基本条件

**5.1.1~5.1.3** 承担各类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企业，应当是独立的法人主体，且有承担相应工程的资金能力、技术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所出具的营业执照应列有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相关的经营范围。投标企业应具有承担相应工程的业绩和良好的信用记录。

### 5.2 项目管理机构

**5.2.1~5.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工程规模、施工特点、技术要求等配置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应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组成，工程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数量和岗位职责应当满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基本要求。

**5.2.3** 项目负责人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直接管理者，对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全面负责，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当的技术水平与管理水平。本条对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背景、工作经验、技术能力、继续教育、工程业绩等要求作了具体规定。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应具有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学历或教育背景；应具有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应具备相应等级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人才评价合格证书（注：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人才评价工作应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正式文件、通知要求执行。未颁布相关文件前，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条件仍按照职称资格的规定执行）；应定期参加行业主管部门或协

（学）会举办的专业培训；应具有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招标项目建设规模相当的工程业绩。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较丰富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大型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有10年以上管理经验和工作经历。

**5.2.4** 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技术管理者，应当具有与工程建设相当的技术水平和解决特殊复杂问题的技术能力。本条对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专业背景、经验能力作了相关规定。

**5.2.5**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

**5.2.6** 项目管理人员应经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协（学）会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施工员、质检（量）员还应定期参加省市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行业协（学）会举办的专业培训。

### 5.3 技术工人

**5.3.1~5.3.2** 投标企业应根据工程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工人。技术工人主要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砌筑工、木工、电工、假山工以及仿古建筑施工的木雕工、石雕工、彩绘工、油漆工等相关工种。技术工人的人数和岗位配置，应当满足园林项目建设的规模和特点需要。对工程规模较小的Ⅳ类特殊复杂工程，在满足项目施工基本要求的条件下，可减少人员配置数量。

**5.3.3** 技术工人应定期参加省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或协（学）会举办的继续教育培训。

### 5.4 工程业绩

**5.4.1**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近年来承担过的类似园林绿化工程业绩，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担本工程项目的能力水平。

**5.4.2** I类小型园林绿化项目的招标可不设置工程业绩要求。其他类型的项目招标，企业以及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的业绩记录。

**5.4.3** 本条是类似工程业绩设定的相关规定。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对工程业绩的基本要求。

## 5.5 技术储备

**5.5.1** 园林绿化项目具有功能性、科学性、景观性、艺术性等多重特点。企业应当重视工程技术的总结、研究、实践，加强在工艺、工法、企业标准等方面的科技研究。对Ⅲ类、Ⅳ类园林绿化工程，企业应有解决专类问题和特殊复杂问题的技术能力，且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包括相似工程业绩、工法、技术标准等。

**5.5.2** 企业应当储备与培养一批园林专业的设计人员，协助项目管理团队进行施工现场二次深化设计，提升项目的景观效果和绿色生态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资质可纳入评标分值作为企业技术能力的评价。

**5.5.3** 施工企业应根据项目要求，配备或租赁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如洒水车、园林机械、吊装设备、运输车辆等，以便项目顺利实施。

**5.5.4** 技术方案是投标人对园林项目的认识水平及技术能力的根本体现，也是评标委员会进行技术评审的重要部分。投标人应当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企业实力、招标要求等，编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提高工程建设水平。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工程概况、施工总体部署、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施工准备、施工技术方案、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内容。

**5.5.5** 对于危险性较大、技术复杂等特殊要求的园林绿化工程应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内容一般包括危险性较大和技术复杂的分部（分项）工程概况、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技术保证、安全保障，施工进度、劳动力、材料、机具设备计划，以及技术依据、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案、施工工法、企业技

术标准等内容。对于特殊复杂型Ⅳ类园林绿化工程，投标企业具有相应工法、企业技术标准的，可以纳入信用信息系统中评价企业或个人的技术水平。

## 6 商务报价

**6.0.1~6.0.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 16 号令) 中规定, 工程发承包计价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以及签订和调整合同价款等活动, 是维护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的重要依据。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 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 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鼓励选用综合评估法合理选择中标企业。

**6.0.3** 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项目, 招标人可设置相关要约条件以减少低价中标, 选取合理价中标单位。例如可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建设需求、经济情况等设置合理报价的控制警戒线, 有效抑制低价恶性竞争。

当投标人的中标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 时, 中标人应额外提供风险担保。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园林绿化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或者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保函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

**6.0.4** 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及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招标人可采用合理价随机抽取法确定中标人, 增加初创园林企业动力。

## 7 资信评价

**7.0.1** 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企业应当具备良好的资信能力, 没有经济方面的亏损或违法行为。投标人应具有从事工程施工的充足资金, 且财务状况良好。

**7.0.2**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 可采取银行保函等形式。

**7.0.3** 从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园林绿化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完善园林绿化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及人员的市场行为记录、履约记录、工程质量评价、技术水平、工程获奖等主要信息, 应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记录。

**7.0.4** 园林绿化信用信息管理可通过量化分值或设置等级的方式作为企业及人员的市场信用评价标准。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应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依据。

## 8 评标规则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下，依据国家发布的标准文本，结合本省出台的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文件范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招标人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时，应同时公布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招标评标过程应当符合各地政府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 8.1 评标委员会

**8.1.1** 招标人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8.1.2** 园林绿化工程的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中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园林类技术专家不应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 8.2 资格审查

**8.2.1** 资格审查应按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招标投标有关法规、政策和管理办法执行。

**8.2.2**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其一。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本条列出了资格审查的相关内容。

### 8.3 符合性评审

**8.3.1~8.3.4** 符合性评审负责审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不符合要求的可以否决其投标。其形式可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具体内容可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签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类似工程业绩、财务能力、履约信誉、信用评价，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资格、合同、社会保险、类似业绩等；以及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权利义务和其他发包人等要求。

### 8.4 详细评审

**8.4.1** 详细评审是基于符合性评审之上的评标过程，包括技术评审和商务报价评审过程。

**8.4.2** 技术评审方法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招标投标有关法规、政策、管理办法的规定。招标人应根据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技术评审的要点。

技术评审的分值可以由施工组织设计、技术能力、业绩评价、企业信用评价、项目经理答辩等组成。

应当结合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特点、施工方法、企业实力、招标要求等，编制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专项方案，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其内容应当具有符合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要求的总体概述、施工部署、项目管理机构配置、苗木采购、人机料投入计划、施工方案、关键施工技术与工艺、“四新”（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以及其他辅助措施。

可以根据招标项目规模、特点，在招标文件中列举出对投标企业技术工人配置、技术储备、二次深化设计能力，以及项目负责人的技术、管理能力的要求；企业及从业人员的类似工程业

绩、技术水平、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结合企业信用评级信息、项目负责人答辩的水平等，按照招标文件的分值设定细则，量化考察投标人所具备的承担招标项目能力。

**8.4.3** 报价评审方法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招标投标有关法规、政策、管理办法的规定。报价评审办法应在招标文件和相应公告中明确，其形式包括“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法，其评标入围条件、数量、评标报价的计算应按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办法和细则等执行。

对于一些工程项目，若报价显著低于成本价，或具有其他规律性的不正当竞争现象，评标委员会有权且应当对异常报价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确定异常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以决定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权利。

## **8.5 评标分值**

**8.5.1~8.5.2** 评标分值应由投标报价、技术评审等相关内容的分值构成。技术能力是投标人能否从事项目管理与工程建设的重要体现，它由投标人的施工技术管理水平、业绩证明、技术水平或获奖证书、资信评价、项目经理答辩等技术能力组成，是投标人承担工程综合能力的验证，故应当重视技术评审在总分值中的作用。条文中列出了技术评审分在总分值中占比比例。